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國松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00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50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又被告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密接時間，為恐嚇、傷害犯行，二者行為局部重合，其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處理糾紛，而為恐嚇及傷害告訴人甲○○之行為，所為已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，並可見被告法治意識薄弱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又本案所生危害程度；暨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0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003號

24 被 告 丙○○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6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丙○○因故對甲○○不滿，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19時35分
03 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麥當勞前，與甲○○碰
04 面談判，竟基於傷害、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前揭時、
05 地，徒手毆打甲○○之腹部，致甲○○受有左上腹鈍傷之傷
06 勢，復以「我這個現在敢把他打死，我願意接受法律的制
07 裁」、「不要以為你今天帶律師來我不敢動你，我照樣動你
08 我跟你說，把你包起來我都會」、「把你打一打打到你半身
09 不遂我都敢」等語恫嚇甲○○，致甲○○聽聞後心生畏懼，
10 而生危害於安全。

11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丙○○於上揭時、地毆打告訴人甲○○，並以上揭言詞恐嚇告訴人甲○○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	同上
3	同案被告陳哲民（所涉妨害名譽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同上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甲○○經診斷有左上腹鈍傷之傷勢之事實。
5	案發現場旁路口監視器錄影及現場對話錄音光碟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現場對話錄音譯文	證明被告丙○○於上揭時、地毆打告訴人甲○○，並以上揭言詞恐嚇告訴人甲○○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同
02 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
03 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
04 害罪處斷。

05 三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丙○○於上揭過程中，以「幹你娘雞
06 掰」、「強姦犯」、「禽獸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告訴人
07 甲○○，故同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惟
08 查，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碰面，係為談判告訴人與被
09 告姪女間發生之糾紛，參諸告訴人所提出現場對話錄音譯文
10 之內容，被告於談判過程中，雖有告訴人所指口出前述負面
11 用語之情事，主要係就告訴人與被告姪女間所存在糾紛表達
12 情緒、不滿及意見，尚難認被告所為純係出於侮辱告訴人之
13 目的，是本件於綜合考量被告發言之原因、完整內容、前後
14 脈絡及當時情境後，尚難認被告所為已該當於刑法公然侮辱
15 罪之構成要件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之部分，
16 核均為同一被害人之同一被害事實，彼此間應具裁判上一罪
17 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
18 明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23 檢 察 官 乙○○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26 書 記 官 王伊婷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30 下罰金。

3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
- 0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- 0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- 04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